

汽車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零件管理」職能範疇

名稱	制定零部件交收及運送程序
編號	108613L4
應用範圍	於有關汽車零部件銷售、庫存監控及管理、採購監控及倉庫管理部門，從業員能夠制定有效的貨品交收及運送的程序及檢討其成效，使貨品能準確、安全及快速地到達目的地。
級別	4
學分	3 ( 僅供參考 )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應具知識(汽車零部件及有關運輸工具的特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瞭解汽車零部件的特性及防護要求</li> <li>• 辨識不同運輸工具的適用性</li> <li>• 瞭解各類貨品交收的方法</li> <li>• 瞭解商品進出口處理程序</li> </ul> <p>2. 應有表現(制定汽車零部件交收及運送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汽車零部件的標籤系統</li> <li>• 制定汽車零部件的交收文件系統，包括法例規定的清關及報關的文件</li> <li>• 制定於不同場所交收汽車零部件的確認程序，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機場及貨櫃碼頭等</li> <li>○ 倉庫</li> <li>○ 維修工場</li> <li>○ 零售地點</li> </ul> </li> <li>• 根據各類汽車零部件的特性，制定不同貨品的防護規格、運送方法及程序</li> <li>• 根據汽車零部件的種類特性、運送地區，選擇合適的運輸路線，包括應急路線</li> <li>• 制定緊急應變程序，例如：意外、損毀等</li> <li>• 制定汽車零部件交收及運送成效的指標</li> <li>• 檢討汽車零部件交收及運送成效及前線同事的反饋，修訂有關程序，以優化交收及運送效率</li> </ul>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夠根據機構及有關政府部門的監察要求，制定汽車零部件的交收及進出口的文件系統；</li> <li>• 能夠根據汽車零部件的特性及運送要求，制定有效的交收及運送的防護、路線及程序；及</li> <li>• 能夠根據汽車零部件交收及運送的成效指標，及前線同事的反饋，改良交收及運送的方法。</li> </ul>
備註	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是假設該受評人士已擁有基本汽車零部件及物流的知識。